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目前施行之「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次為改善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停車秩序，對基金用途增加標誌標線設施與相關交通工程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以提供業務單位明確執行內容。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台北市對停車場基金訂有「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零九八三六二六零五零零號令修正公布)」，規範停車場基金之用途範圍。
 - (二) 新北市對停車場基金訂有「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公發布)」，規範停車場基金之用途範圍，並有訂定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 (三) 桃園市對停車場基金訂有「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一零六零零八六七七六號令修正公布)」，規範停車場基金之用途範圍。
 - (四) 台中市對停車場基金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零零零一三一九零五號令發布)」，規範停車場基金之用途範圍。
- 四、本辦法共計九條，修正條文共計一條，增加條文共計一條，說明如下：
 - 第五條第十三項：修正為「其他有關改善本市交通標誌、標線相關交通工程或停車設施之費用」，以配合本市停車格設置於路邊道路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設置標誌標線之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本市停車秩序與維持行車安全。
 - 第五條第十四項：增加「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公有停車場業務相關之支出」，以彈性規劃基金用途。